

首月0元 免费保障 零首付

# 警惕互联网保险诱导陷阱

晨报记者 杨晓东

“首月0元”“零首付”“免费保障”“抽奖获取”……网络场景中,这股话术在互联网保险产品广告页面时有出现,有的消费者在未清楚了解保险内容、保费缴纳等情况下,便被“免费”诱导而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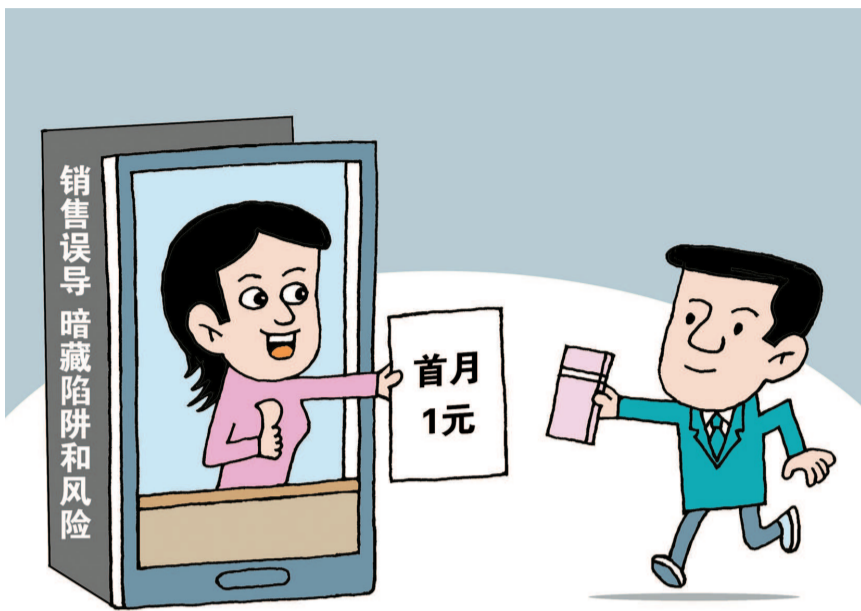
针对这一乱象,10月21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防范保险诱导销售的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要清晰地认识到“免费”是诱导,极有可能暗藏陷阱和风险。

## 行业乱象: “首月1元”被指忽悠式营销

目前市场上包含“首月1元”“1元升级”“免费送保障”“手机抽奖”等内容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广告较为普遍,相关广告标识不清晰不显著,且往往与共享单车、充电宝等消费场景紧密结合,一定程度上是在利用消费者的注意力“盲区”进行引流,同时部分消费者由于对保险产品了解不充分,未认真阅读产品条款,易引发消费投诉纠纷。

不少消费者误以为,每月只需要1元,就能买到几百万医疗报销额度的保险,“买买买”就在这样的刺激下产生了。然而首月1元,可不是月月1元,这里隐藏了巨大的风险隐患。百万医疗险的费率表会按照年龄、是否有社保来设置不同的缴费标准,通常情况下,年纪越大,保费越贵。只是冲着“首月1元”投保的消费者,并没有认识到后续需要付出多高的成本,稀里糊涂被扣款后,自然无法接受。

“购买保险必须体现购买者本人的意愿。”一位保险行业资深人士表示,随着技术的进步,购买保险的方式越来越方便,很多年



/视觉中国

轻人喜欢网上购买。互联网保险在销售页面上,必须提示到位,或者设置一些方式让消费者强制阅读条款。在勾选选项上,也要由消费者本人勾选,而不是替消费者默认,“每一步要确认是消费者本人的意愿,否则很可能涉嫌诱导购买。”

## 银保监会:牢记三大注意事项

银保监会表示,这种营销引流模式存在诱导营销、信息披露不当等问题,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易引发消费纠纷或投诉。

从保险产品本身看,一些“首月0元”

“免费保障”等宣传未全面展示保费缴纳整体情况,实际上是将保费分摊至后期,消费者并未真正享受到保费优惠。从监管要求看,保险险种的条款和费率,应当报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批准。“首月0元”类的销售宣传行为,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问题。

从营销方式看,营销片面强调“首月0元”,却未对保费缴纳整体情况、保险责任等重要内容充分提示,易使消费者忽视产品重要信息。加之一些广告界面设置不规范,故意诱导消费者勾选“购买”“领取”“自动续费”等选项,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诱导销售等风险,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醒消费者在选购保险产品时注意以下事项,

做到明明白白买保险,清清楚楚享保障——

### 一、因需购买保险产品,不被“免费”迷惑

在浏览保险营销宣传页面时,注意了解发布营销广告主体、保险产品承保机构,看清保险产品类型、保障内容和收费方式等重要信息,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和消费能力选购,不被“免费”营销宣传诱导购买了本不需要的产品。如对宣传界面内容不了解,最好不要随意填写个人信息或同意授权办理等操作,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 二、知悉保险合同内容,了解条款信息再签约

消费者如确有投保需求,应认真阅读保险合同,对于未能明确展示保险合同条款等重要内容的销售页面,不随意点击确认。着重了解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保费缴纳、风险提示、客户告知、投保须知、续保条件、保险金赔偿或给付、犹豫期和退保损失等影响投保决策的重要事项。不盲目跟风冲动消费,尤其是线上签约投保时千万不要图方便就“一勾到底”。

### 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消费者应客观如实地反馈有关信息,避免因未能如实告知而影响保险合同效力。消费者隐瞒真实状况投保,如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得不到保险赔偿,容易产生理赔纠纷。

银保监会强调,消费者购买保险应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和消费能力,与保险公司订立相应保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投保人支付保费,保险公司在发生合同约定事故时承担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义务。不被“免费”诱导,以防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 众安科技发布保险中介核心 2.0

晨报讯 在10月20日的第四届众安开放日上,众安科技正式发布面向保险中介机构的“保险中介核心2.0”。众安科技中介产品负责人何骏杰表示,保险中介核心2.0立足“合规+转型”,聚合8大功能模块,链接包括众安保险在内的近百家保险公司优质产品。信息化合规关乎行业发展,数字化升级决定企业生存。何骏杰表示,保险中介核心2.0聚合了众安“保险+科技+服务”的多维能力,为保险中介机构带来产品赋能、系统赋能和模式赋能。满足监管新规的同时,进一步巩固技术基建、提升线上化水平、优化保险供给侧,为中介机构信息化升级适配“快捷通

道”。商品中心云平台是保险中介核心2.0的另一项重大升级,众安科技将全面开放众安产品及技术对接能力。目前,商品中心云平台支持快速对接100家保险公司旗下超过200款热门保险产品。何骏杰表示,保险中介机构作为用户和保险公司之间的“桥梁”,承担起助推市场需求与产品供给精准链接的重要作用。商品中心云平台与众安开放平台同步启用,将从供给侧角度赋能保险中介机构,持续优化保险供应链,提供更多样化、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支行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 B0003S231000029	
许可证流水号: 00852156	
批准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30日	
营业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535、539、595、603号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电话: 021-56202610 邮编: 200072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中路支行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 B0003S231000246	
许可证流水号: 00852157	
批准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1日	
营业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路805、851号1幢106室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电话: 021-62503216 邮编: 200072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中路支行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 B0003S231000031	
许可证流水号: 00852158	
批准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19日	
营业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101室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电话: 021-61408587 邮编: 200070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